

## 加拉太書 5.16-6.10

4.3. 順從聖靈 (5.16-26)	第十一週
4.4. 彼此相顧 (6.1-10)	
5. 跋：十字架與新創造 (6.11-18)	第十二週
6. 課程總結	

## 4.3 順從聖靈 (5.16-26)

- a. 為要達到非放縱肉體的目標，保羅進一步提出以順著聖靈作為行事為人的指標（對比以律法去管轄放任的人性）。
- b. v.16 「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」
- 「我說」：對比「那些對立者說」。
  - 「聖靈」（*πνεύματι*）：原文是「靈」，但是這裡《和合本》正確的譯為「聖靈」而非「人的靈」。
  - 「行」（*περιπατεῖτε*）：舊約與猶太教講到「行走」（如 NASB 的譯法）在神的道中、在義中、在律法中等（利 26.3）；它的意思是「行為舉止」遵守這些法則。猶太教描述他們源於舊約律法的道德律為 *halakah*，這個字的字面意義為「行走」。雖然這個說法在希臘文中並不常見，但保羅的讀者（尤其是逐漸熟悉舊約與猶太教的人）應該會了解他的意思。他在此可能隱指結 36.27：雖然神的子民靠自己的力量不能遵守律法的義，但神在末世時會把祂的靈置於他們裡面，使他們可以行出祂一切的誠命。
  - 「就不會放縱」：直譯為「就一定不會去實行」。和合本正確地指出接受前者為命令（「我說，靠聖靈而行」）便會引起後者（「就一定不會去實行肉體的情慾」）為後果。
  - 「肉體」（*σαρκός*）：在聖經中，這詞並非指人的身體，而是指人與神在對立的狀態下。「屬肉體的」（*σαρκίνους*）不同於「屬血氣」（*ψυχικός*）（林前 2:14; 3:1-3），前者是以自己為中心，對立於以神，或整個群體為中心；後者是泛指在世上的人。有一種看法認為，保羅在此是將人的身體和人的精神對立，而非將人的軟弱與神的靈對立，這是按柏拉圖的觀點誤解了保羅，後來導致諾斯底主義（*Gnosticism*）。後期的教會雖然極力斥責諾斯底主義，但卻同樣受到一些希臘哲學思想的影響。
  - 「情慾」：原指中性意義的「渴望」、「追求」，而保羅有時用來指好的意義（帖前 2:17），有時指壞的意義。這裡就是用來指壞的意義。
  - 面對這樣兇猛的人性慾念，保羅卻說這不是律法規條可以對抗的。神的靈卻是唯一有足夠能力我們可以靠著勝過它（另參羅 7）。
- c. v.17 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」
- 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」：直譯是「肉體所渴望的與靈敵對，靈與肉體敵對」。
  - 由於肉體與神的能力無關，若一個人靠自己所有最好（或最壞）的表現，他就不是屬乎聖靈（基督徒），而是屬乎肉體（不倚靠神來過生活）；不可能兼具兩者（5.16, 18）。參羅 8.1-11。
  - 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」：若我們以一個爭戰對壘（*warfare*）的場景來了解這句，便可以看出保羅的意思是當我們在一場與「肉體的情慾」交鋒的爭戰時，我們就自然不能隨便喜歡做甚麼便做甚麼，聖靈作為這統帥正引領我們去拒絕情慾的事。這絕不是對立者所指，沒有律法便任意妄為。
- d. v.18 「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」
- 「律法以下」（*ὑπὸ νόμον*）：參 3.23-25; 4.4-5; 羅 6.14。是指人被基督釋放前，本來身處為奴的狀態。
  - 那些說只有律法才可以叫人勝過肉體的情慾之人，實在不知我們所處的已經是新舊世代交替的關鍵時候；那些說只有律法才能不至任意妄為之人，實在不明聖靈的能力究竟有多大。
- e. vv.19-21 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（有古卷在此有：兇殺二字）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
- 「情慾的事」（*ἔργα τῆς σαρκός*）：直譯做「肉體的工作」。是複數型態。
  - 「顯而易見」的：「公開」的、「無從隱藏」的。
  - 古代的作者常會列出惡行表（可 7.21-22; 羅 1.29-31; 林前 6.9-10; 林後 12.20），就如這裡所列，不過保羅的語氣更沈重（v.21），超過異教作者（他們說，只要在這些惡事上不要太過分便可）。古代的道德家也會列出德行表（詩 15）。
  - 將這兩者並排對照，是保羅時代的讀者很能接受的；在猶太人和非猶太人的文獻中，「兩條路」（正路與歧路）或兩個國度，都是標準的道德比方。「工作」（和合本：「事」）讓人連想到保羅在本書信中不斷駁斥的「律法之工」（如 3.2）。
  - 保羅多次以性關係的敗壞開始其「罪惡目錄」，這大概是因為保羅所處的希臘羅馬時代性關係極為混亂，而提到這種混亂現象的著作並非全是基督徒的著作，有不少是對這種狀況感到厭煩的異教學者。保羅乃是宣稱，凡因著聖靈，內裡有神同在的人，便有新的道德能力，可以反映出神的性情；對保羅而言，這是信徒能活出新生命惟一的途徑。
  - 保羅在此列出 4 組 15 項顯而易見的罪（是舉例，不是全部）。
    - 感官上、性關係上的罪：
      - 「姦淫」（*πορνεία*）：字源上指「賣淫」或「與娼妓苟合」，兩者都與「出賣」有關。保羅用這字來泛指一切不合法的性關係及行為，包括「亂倫」及「與異教的『聖』娼妓」苟合。

- b. 「污穢」(ἀκαθαρσία)：指道德上的不潔淨。保羅書信中此字多次與「淫亂」同時出現，因此可能特別指著性關係及行為上的不潔。
- c. 「邪蕩」(ἀσελγεια)：一種目無法紀，恣意淫蕩，傲慢驕橫的態度與行為。指放縱的、奢侈的、享樂的、沒有節制的、沒有紀律的生活。在保羅書信中可能特別有「放縱性慾」之意，是一種公然的、不顧輿論無羞恥感之「放縱性慾」。
2. 偏離正道的罪：
- a. 「拜偶像」(εἰδωλολατρία)：事奉、敬拜偶像。
- b. 「邪術」(φαρμακεία)：原指以藥物治病，後演變為由「巫師們壟斷操縱，並與偶像崇拜有關的巫術」。
3. 人際關係的罪：
- a. 「仇恨」(ἔχθραι)：敵對的感覺或行動。
- b. 「爭競」(ἔρις)：因競爭所起的分爭。
- c. 「忌恨」(ζήλος)：為一己私利所產生的苦澀不安感覺，即「妒忌」。
- d. 「惱怒」(θυμοί)：受激動以致爆發出來的憤怒情緒。
- e. 「結黨」(ἐριθείαι)：原指「為薪資而受雇於人」，新約中指一種導致黨派之爭的個人野心，或出於私心的爭吵。
- f. 「紛爭」(διχοστασίαι)：原文由「一分為二」與「叛亂、不合」兩字複合而成。
- g. 「異端」(αἵρέσεις)：基本的意義是「選擇」，引伸為「教門」、「派別」之意。
- h. 「嫉妒」(φθόνοι)：看見別人有而自己沒有，便竭力使別人也沒有(envy)。
- 這 8 項與人際關係有關的罪，表明保羅對加拉太教會的潛在分裂非常關注；保羅的主要討論正是合一與和平(5.15, 26)。這樣的關注後來在哥林多教會亦同樣出現(3.3「你們仍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、紛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、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？」)。
4. 嗜慾無度的罪：
- a. 「醉酒」(μέθαι)：多次的狂飲。
- b. 「荒宴」(κῶμοι)：一種放蕩無度的慶祝，一種帶邪淫性質的狂歡縱飲之宴樂。
- vii. 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」：說明這不是保羅的新教導。在之前的探訪中(一宣?)，經已對他們說明。
- viii. 「行這樣事的人...」：原文時態表示是習慣性的做某件事，而非偶爾為之。行情慾的事必不能承受神的國(太 5.5; 25.34; 林前 6.9-10; 15.50; 啓 21.7)。若對立者說，受割禮才能承受神的國，保羅在此則說：受割禮就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- f. vv.22-23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」
- i. 舊約也用到神的子民結「果子」的比方(如：賽 27.6; 何 10.1; 14.8)。在此保羅將「果子」與「工作」(5.19)相對，因為果子是樹的本性自然生產出來的，對保羅而言，信徒的本性在基督裡已經更新了(5.24)。
- ii. 「果子」(καρπός)：相對於肉體的情慾所衍生眾多的問題，聖靈所結的果是單數型態，顯示這是一種果子在一個信仰群體的九種表現(不一定是單一個信徒的表現)。
- iii. 在此，我們應該怎樣了解這九種表現？是否可能之全部(exhaustive)？這與聖靈的恩賜有甚麼不同？可以說，保羅在這裡是以能建立和諧信仰群體的聖靈工作為討論重心。
- iv. 九面表現的解釋：
1. 「仁愛」(ἀγάπη)：詳情可見林前 13 所記。
- a. 希臘文有四種愛：
- i. 第一個是「eros」指兩性之間的愛情，此字總是含有性愛的意思。此字沒有在新約中出現。
- ii. 第二個是「storge」指父母與子女之間，弟兄姊妹之間，及親戚之間的愛，此字也沒有在新約中出現。
- iii. 第三個是「philia」，描寫一種同時涉及身心靈的熱情，親密而溫柔的關係，係人間最高的愛，但它的光仍會搖曳不定，它的熱仍然可以冷卻。此字是非宗教的希臘文文獻裡最高的「愛」字。
- iv. 第四個是「agape」，此字是新約作者常用的「愛」字，此字的名詞從來沒有在非宗教的希臘文文獻中出現過。
- b. agapan 和 philein 之間的區別在於後者是較為本能性，較多涉及自然流露的感情或強烈的愛的感覺。前者則意味著經過思考而做出選擇，並且有敬重、尊崇的含意。所以新約提到人對上帝的愛時，都是用前者。但是論到上帝愛他的兒子，則前者、後者(約 5.20)都有使用。
- c. agape 的基本意義：
- i. 一種普及萬人的善意及相應的行為。
- ii. 有責任及能力去愛那些不可愛的人，去尋求別人的最高利益，不管那人是誰，也不論他所做或曾做的是什麼事，也不計較他對此愛的回應如何。換言之，「功過應得之賞罰」這個觀念在基督化的愛中是沒有地位的。
- iii. 此愛與人間的愛根本上不同的地方，就是後者是一種「不由自主」的反應，但前者乃是一種整個人的操練，不是一種毫不費力便自然產生的情感上的回應。而是以意志克服自己，使自己能愛人的自我征服。
- iv. 一種熱誠而深切的關心別人，設身處地的關心別人的愛。
- d. 此種愛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所佔的重要地位：
- i. 應是基督徒生活的氣氛、是基督徒行事為人不變的動機。(弗 5.2; 西 3.12, 14; 林前 16.14)
- ii. 此愛是基督徒合一的秘訣。(西 2.2)
- iii. 愛是持守真理應有的態度，基督徒的自由應受愛的支配。(弗 4.15)

- iv. 愛是帶來實際行動的，導致實際的捐輸與真誠的寬恕。（林後 8.7-8, 24）
- v. 此愛不是受感情左右、軟弱無力的東西，而是具備敏銳的洞察力，能辨別是非，在需要時也不避諱嚴詞譴責和警告。（腓 1.9-10; 林後 2.4）
- e. 這樣的愛不是人自己可以產生出來的，而是聖靈的結果。基督徒需要追求愛（林前 14.1），亦即追求被聖靈引導、順著聖靈而行（5.16, 18）。
2. 「喜樂」（χαρά）：不是地上的、屬人的歡樂。他的來源是「在主裡」、「在信心上」、「在聖靈裡」的喜樂。因此在憂愁與患難之中仍然保持不變，甚至更顯出能力來。
  3. 「和平（平安）」（εἰρήνη）：基本和主要的意義是一種「健全的狀態」，亦即全人在一終極和末世性的意義上獲得拯救的狀態。其次（次要的意義），平安指人因進入了健全的狀態而享受心中的平安。
  4. 「忍耐」（μακροθυμία）：此字在保羅的書信中首先指「上帝約束其怒氣，不將罪有應得的罪人毀滅」（提前 1.12-16），而此忍耐目的是「領人悔改」（羅 2.4）。本段的忍耐，指在別人惹動自己怒氣的時候仍不動怒，在別人加害於己之時仍然不謀報復。
  5. 「恩慈」（χρηστότης）：此字指上帝對罪人那滿有恩典的態度和行動。上帝的恩慈，即是他的寬容忍耐，是要領罪人悔改（羅 2.4）。而救恩乃是上帝恩慈和憐愛的彰顯（多 3.4）。基督徒既然體驗了上帝的恩慈，就要彼此以恩慈相待。
  6. 「良善」（ἀγαθοσύνη）：恩慈為一種氣質、良善為一種行動，良善所指的是一種慷慨和仁慈的態度和行為，願意超過公義或公平的要求而造益別人。
  7. 「信實」（πίστις）：原文就是「信心」一字。這裡的解釋應是指與人相處上的忠誠、信實、可靠。一個信實的人的服務是靠得住的，他的行為可以靠賴，他的話也是可信靠的，他反映了耶穌基督不屈不撓的忠誠，以及上帝的全然可靠。
  8. 「溫柔」（πραΰτης）：古典希臘文中，此字毫無「懦弱無能」之意，是用以描寫一種「剛柔和一」的性格。如柏拉圖以守衛犬說明溫柔的意思，對陌生人勇敢而存敵意，對所愛的人則溫柔和友善。
    - a. 新約中「溫柔」與「愛心」、「謙遜」、「與人無爭」連著出現，又與「嚴厲」和「應得的刑罰」相對。「溫柔」是信徒領受上帝的道（雅 1.21）、改正別人的過犯（6.1）、勸導對抗真道的人（提後 2.25），為所存的盼望做見證（彼前 3.15）應有的精神。
    - b. 溫柔是耶穌所表現的特徵之一，做為基督徒生命的一種美德，溫柔可以定義為順服上帝的旨意，接受他在我們身上所做的，不與上帝爭論，不反抗上帝。
    - c. 此種以謙卑為基礎的對上帝柔順，同時牽涉對人的溫柔一即使面對惡人，仍以他們所施的侮辱或傷害當成上帝管教及煉淨他子民的方法，又因深知一己之罪過和軟弱，而對人顯出溫柔。
  9. 「節制」（ἐγκράτεια）：即「自制」，不論是那一種欲望，自己都能控制得住。「自制」的反面就是「不能自律」。但是保羅所言的「節制」或「自律」，並不含禁欲主義的意味，他不是為自律而自律，乃是為要完成上帝所託付的使命，而必須摒棄一切足以成為攔阻的事物，好叫他能抵達終點。節制是哲學家非常強調的美德之一，也是羅馬社會所尊重的。哲學家常教導說，智者不需要律法來約束，因為他們本身的德行就是律法。保羅說，屬靈的人因為生活中有聖靈引導，便成就了律法的道德原意（5.14）。
    - v. 「仁愛…節制」：留意保羅以「愛」為一切表現之首，因為它奠定了在群體中的共融生活（5.6, 13; 林前 13）。以「節制」為尾說明聖靈能生平靜的和有規律的自制生活，絕不像對立者所言的無法無天。
    - vi. 「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」：律法是為要施行禁制而存在的，但是聖靈果子的表現沒有什麼是需要律法禁制的。亦即順服聖靈的人，實際上就已經履行律法了。
  - g. v.24 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」
    - i. 「…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」：這裡的「釘」是主動式語態，也就是說基督徒是主動的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（這用法很特別），亦即基督徒在接受水禮時已根本否定罪以及在罪中的生活。
    - ii. 哲學家常警告人，情感若任其放縱，便很危險。不過保羅在此並不是講控制情感，而是說完全與基督同死（2.20; 6.14）。保羅以動詞寫到這個「死」的時候，幾乎總是用過去式；我們向罪的死，並不是漸漸的（若是不完全式或現在式，便具此意）以行為來實現，而是憑信心接受已經完成（他用不定過去式和完成式，表示該動作已經完成）的義，並學習據此而活（5.19-23）。
  - h. v.25 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」
    - i. 「得生」（ζῶμεν）：活著、得生命；這是他們共有、因聖靈而帶來的新生經歷（3.2; 4.6-7）。
    - ii. 信徒靠著聖靈便能「生活」，或「有生命」；接下來，他們的「行事」或「行走」（NASB），便應當照聖靈的方法，而這方法必能實現聖經律法的道德原則（5.16）。
  - i. v.26 「不要貪圖虛名，彼此惹氣，互相嫉妒。」
    - i. 「不要貪圖虛名」：直譯是「讓我們不要貪圖虛榮」，亦即以虛浮、無意義的事物為誇耀。
    - ii. 「惹氣」：向人發出挑戰，惹動怒氣。
    - iii. 保羅再次勸籲他們停止爭鬥。在 5.15 保羅以野獸相吞比喻他們的境況，現在則明說這樣的後果。對保羅而言，與神關係的真正深度，可由與人的相處反映出來。

#### 4.4 彼此相顧（6.1-10）

- a. 保羅繼續闡明聖靈的律，就是基督的律（6.2）。由聖靈而來的溫柔（5.23），是改正錯誤的最美途徑；相反的，以「律法之工」來成全的人是肉體的方法來行自以為是的美德，他們對別人德性的軟弱不會有耐心。而屬神的人卻會關心受壓迫者，亦會設法幫助人，特別是主內弟兄姊妹。

- b. v.1 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」
- 「偶然被...所勝」(προλημφθῆ)：「出其不意的被抓住」、「不知不覺的被拿住」。意味此人不是故意的犯罪。
  - 「過犯」(παραπτώματι)：「在指定的路線旁邊跌倒、失足」，而非指故意犯的罪。
  - 「挽回」(καταρτίζετε)：可指「接合斷骨或脫臼的骨節」，或像可 1.19 的用法，指修補魚網避免破口。在此的意思就是「糾正他」。
  - 「小心」(σκοπῶν σεαυτόν)：指繼續不斷的直視(NIV: "Watch yourself")。挽回者可能在相同的事上失腳，或是因挽回的工作而生驕傲或縱容。
  - 作為「信徒一家的人」(6.10)，應當彼此的關顧，而不是相咬相吞，也不能隨意讓神家的成員走迷，離開神。而作為彼此的奴僕(5.13)，實是要在作基督忠心跟隨者的事上，彼此問責(accountable)。這種互相糾正的習慣，對保羅來說，是必須的(因為這是愛鄰社的必然表現：利 19.17-18)。另外，留意我們需以兩種心態挽回偶然犯錯的人：
    - 溫柔的心
    - 小心自己被引誘。
- a. v.2 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
- 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」：直譯是「彼此的重擔，你們要擔當」。
  - 「重擔」(βάρη)：是指一種「難以抵受的壓力」，也可比喻「傷慟」。可以是生命中不同來自的經濟、家庭、工作，甚至教會而來的壓力。
  - 「擔當」(βαστάζετε)：「取走」、「背負」、「忍受」。而且原文時態顯示是要繼續不斷的擔當。
  - 背負別人的「重擔」或「重量」，可能讓讀者連想到奴隸或被徵召者(羅馬兵丁可以要求當地人為他們背東西)。無論是哪一種狀況，這比方都是講到卑屈服務(5.13)，不單是順便幫忙而已。從上下文看來，「擔當重擔」必然包括幫助另一位基督徒對付罪(6.1)。
  - 「完全了」(ἀναπληρώσετε)：「滿足、實踐了」。與 5.14 的「包」同字。
  - 「基督的律法」(τὸν νόμον τοῦ Χριστοῦ)：表面看似相互矛盾。但留意基督是以捨己的死(1.4; 2.20)來「滿足」/「實踐」以「愛人如己」作為中心(5.14)的律法。這樣說來，基督就是將律法以自己的行動再詮釋。由祂的死開始，律法就要理解為「基督的律法」，是以祂來設定意義；對比林前 9.21「對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了沒有律法的人，其實我不是在 神的律法以外，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，為了要得著沒有律法的人」(新譯本)，兩者都因基督顛覆了律法的定義，而將傳統被拒於外的人，接納過來。
  - 如此，加拉太信徒就是被召去「重演」(re-enact)這個基督滿足律法的事件。「完全基督的律法」就是不斷的在信仰群體中重複藉祂的死而帶出這犧牲的愛。
- c. v.3 「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」
- 「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」：直譯做「人若什麼都不是、卻自以為是」。
  - 「自己還以為有」：「擺出非常人物的樣子」、「自己認為是重要人物」。
  - 6.3-5 的討論從上下文看並不明顯，只可以就 5.26 的思路了解。在 6.1-2 保羅藉基督的榜樣，說明他們要以溫柔的心互相糾正。之後在 6.3-5 他警告他們不要自誇。相反，他們應該真心察驗自己，將自誇的言詞留在自己心中。
- d. v.4 「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。」
- 「察驗」(δοκιμάζετε)：「考驗」或「試驗」，如以火試驗金屬的純淨性。
  - 「所誇」(καύχημα)：譯為「引以為榮」比較合適。
  - 有些人會把自己的優點和別人的缺點比較，以顯示自己比別人強，這樣他的誇耀就在別人身上了，但如果透過自我省察的功夫，就會知道自己的優劣點。
  - 比較林後 13.5「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，也要自己試驗。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，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？」保羅所謂的「信」並不是只為頭腦上、意念上的「認信」(believe)，而是信靠神(trust)而在生活之中將此活出來(參 5.6 筆記)。
- e. v.5 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」
- 「擔子」：指船隻上的「貨物」或軍隊術語，指「士兵所背的行囊」。意思是各人要承擔，而無法推卸的責任。
  - 這句說話似乎於 6.2 衝突。但既然上下文是強調要以謙卑的態度來對待有問題的人(6.1, 3-4)，則我們可以肯定重點不是為自我滿足。擔當自己的擔子(6.5)是指為自己所行的事(6.7-8)一包括「互相擔當重擔」的事一向神交帳。這明顯是有末世被神審判交帳的意味(參 次經 4 Ezra 7.104-105)
- f. v.6 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」
- 這一句經文可能是在談財務方面的事，不過或許不像某些註釋家所言，只在講論為耶路撒冷教會募款的事(林前 16.1)。許多教師教學時都收費；許多希臘教師堅持要和學生凡物共享，有些教師與門徒更過著團體共居的生活。在小亞細亞(包括加拉太)，凡進廟宇的都要先繳費。此處保羅可能是勸勉加拉太基督徒支持他們的教師，就是能夠扎實教導他們的人，不像他的對頭。
  - 「施教的人」：究竟是誰？有學者猜測是保羅委派在他離開之後負責教導信徒的人；而他們正面對耶路撒冷對立者的排擠，因此得不著所需用的供養。但若是如此，保羅為何只在此用一句片語輕輕帶過問題的嚴重性？
- g. v.7 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」
- 「不要自欺」是古代道德訓勉中常見的話。
  - 「輕慢」(μικτηρίζεται)：被輕看不理。「種什麼就收什麼」，在古代是很常見的比方(伯 4.8; 箴 22.8; 何 8.7, 10.12; 另參：箴 11.18; 賽 3.10; 耶 12.13。其他猶太文獻中也比比皆是)。保羅在此開始他在這部份討論的總結。他看加拉太人正身處一個「輕慢」神的位置：他們貶低了神藉基督所賜的恩，並嘗試以其他的方法(律法之工)留在神家之中(2.21; 5.4)。

- h. v.8 「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」
- i. 「順著情慾撒種的」：應作「順著肉體撒種的」（“sow to the flesh”）。從 3.3 和 5.13-26，我們清楚看見保羅將割禮和「肉體」連起來。所以，作為結論部份，保羅重申「順著肉體撒種的」—就是將人的信心和盼望放在將身體的部份切除（割禮）—的結果只可能是「敗壞」（腐爛和滅亡，參 5.19-26。保羅常把聖靈與身體的復活相連）。
  - ii. 「順著聖靈撒種的」：相反，「順著聖靈撒種」就是人將信心放在聖靈身上，他們的結果就不是死，而是在末後的日子，得生命（羅 2.7; 5.21; 6.22-23）。只有神的靈才能賦與生命。
- i. v.9 「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」
- i. 「行善」（καλὸν ποιοῦντες）：保羅看行善正是活在聖靈管理之下的必然結果。是裡所當然的；不是行不行善，而是行善的態度。
  - ii. 「喪志」：漸變為厭倦的，疲乏了；灰心失去勇氣。信徒行善，應當志不在眼前的回報，乃在將來神給的獎賞（太 6.1-4）。順從聖靈的善行，須持之以恆，不可疲倦灰心（路 18.1, 林後 4.1; 16-18）；時候一到，便可豐收。
- j. v.10 「所以，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」
- i. 「信徒一家的人」（τοὺς οἰκείους τῆς πίστεως）：應譯為「屬乎這信仰的家人」（4.4-7），即「同是基督徒的人」（不分猶太人、外邦人）。
  - ii. 「更當這樣」：應該譯為「最當這樣」。
  - iii. 除了犬儒主義者之外，哲學家和道德家都倡導要為眾人的益處而努力；若有一個團體能這樣行，就不會遭人詬病。保羅所強調的，特別是向信徒行善，滿足他們的需要。基督徒不是在有機會才行善，乃是要尋找機會行善。

---

 延伸閱讀：

- Walter B. Russell, "The Apostle Paul's Redemptive-Historical Argumentation in Galatians 5:13-26." *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* 57 (1995). 333-57. Cited 1 March 2007.  
Online: ([http://faculty.gordon.edu/hu/bi/Ted\\_Hildebrandt/NTeSources/NTArticles/WTJ-NT/Russell-Gal5-WTJ.htm](http://faculty.gordon.edu/hu/bi/Ted_Hildebrandt/NTeSources/NTArticles/WTJ-NT/Russell-Gal5-WTJ.htm))

## 下週經文：

加拉太書 6.11-6.18

